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盛 况

---

陈良照

---

王 进

2018年10月24日